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兴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彩虹综合能源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西）环建表（2023）0011号

中山兴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XBQ683）：

报来的《中山兴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彩虹综合能源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兴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彩虹综合能源站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12-442000-04-01-686829、2211-442000-04-02-675897）（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西区翠屏路33号（东经113°20'17.252"，北纬22°32'44.099"）。建设单位拟投资1836.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于原址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包括：①保留原有站房、站棚及加注岛等辅助设施，增加2个建筑面积分别为145m<sup>2</sup>和17.5m<sup>2</sup>的站棚，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增加为1104.64m<sup>2</sup>；②项目改扩建后取消LNG、CNG加气服务，新增汽油、柴油、氢气的销售服务；③拆除原有的LNG、CNG工艺设施，新增汽油与柴油的卸油、加油、氢气的卸氢、加氢工艺设施，新增1个50m<sup>3</sup>埋地柴油储罐、3个30m<sup>3</sup>埋地汽油储罐、1组9m<sup>3</sup>储氢瓶组、

1处26m<sup>3</sup>氢气长管拖车停车位，年销售汽油3700吨、柴油1800吨、氢气15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上述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卸油和加油过程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上述污染物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油气回收装置处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4规定的油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相关要求。

2、汽车尾气（CO、HC、NO<sub>x</sub>）无组织排放；

3、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须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活污水(453.6吨/年)、地面清洗废水(499.98吨/年)、初期雨水(458.28吨/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站边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项目西面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1、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便利店货物的废包装、过期货物。3、危险废物:油罐产生的油泥油渣、含油海绵、抹布和手套、隔油隔渣池产生的废渣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0日